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孫代表志雄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請假）、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鄭代表天德、黃代表美蓮、石代表吉亮、許代表永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黃代表偉光、黃代表銘宏、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蕭副處長如助代）、洪代表筱玲、許代表勝豐（吳副處長永康代）

勞方列席：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陳代表桓振、劉慧玲

資方列席：吳主任珍妮、程副處長秀菁、鄭副處長文菁、陳副處長秋南、范副處長振聰、葉副處長文松、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 6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8,520 人

1. 派用人員 14,078 人（男性：11,303 人；女性：2,775 人）

2. 僱用人員 14,442 人（男性：12,447 人；女性：1,995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6 月	累計至 6 月	6 月	累計至 6 月	6 月	累計至 6 月	
新進人員	15	745	18	516	33	1,261	
離職人員(含退休)	59	303	90	508	149	811	

二、業務概況：（112 年 6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1,939	114,253	-0.9	-3.2	
(二)售電量(百萬度)	19,255	108,511	-2.5	-2.7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64,842	308,534	21.1	13.0	
(四)平均單價(元/度)	3.3676	2.8433	24.1	16.2	
(五)用戶數(千戶)	15,032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 6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86.81	570.92	115.89	20.30%	3,759.89	2,899.06	860.83	29.69%
總支出	971.16	842.22	128.94	15.31%	4,989.61	3,843.62	1,145.99	29.82%
稅前盈餘 (虧損-)	-284.35	-271.30	-13.05	4.81%	-1,229.72	-944.56	-285.16	30.19%

	112.6.30 (A)	111.6.30 (B)	差異 (A-B)
資產(C)	25,290.68	22,622.85	2667.83
負債(D)	23,192.60	20,056.78	3135.82
股東權益	2,098.08	2,566.07	-467.99
負債比率%(D/C)	91.70%	88.66%	3.04%

註：1.經濟部增資本公司 1,499 億元，及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 544 億元已於 112 年 3 月列帳。

2.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 500 億元(112 年 5 月列帳)，係用於補貼本公司 111 年度吸收國際燃料大漲成本，緩漲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支持本公司配合政府執行穩定物價任務。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2年6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7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2年6月	111年6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2年1~6月
汽電共生	858	306	180.39%	3,573
IPP	4,078	3,866	5.48%	22,022
再生能源	2,208	859	157.04%	7,528
合計	7,144	5,031	42.00%	33,123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業務概況項目(一)供電量及(二)售電量相差2,684(百萬度)的緣由為何？請事業單位說明。

電力調度處說明：

經查112年6月份業務概況(一)供電量21,939(百萬度)與(二)售電量19,255(百萬度)相差2,684(百萬度)之情形，與去(111)年供電量與售電量相差2,398(百萬度)相當，係因6月份均溫較高，負載進入夏月用電模式，低壓用電抄表因素造成之影響將更為顯著，為週期性現象。

業務處說明：

1. 112年6月售電量19,255百萬度，小於供電量21,939百萬度，主要係因2者統計期間基準不同。供電量為6月份各電廠發電端發電之總和，售電量則除高壓以上用戶因全面布建AMI，用電統計期間同供電量統計期間外，低壓用電目前每月採16個抄表日分區輪流抄表，表燈用電則實施隔月抄表，爰此供電量與售電量有一定程度之落差。
2. 因112年6月低壓用電統計期間主要為5月，表燈用電主要為4月~5月，因4月~5月氣溫偏涼，空調用電需求較少，致6月售電量小於供電量。

(二)今年有調漲電價，稅前盈餘虧損卻比去年同期高，原因為何，請會計處說明。

會計處說明：

金額：億元；度數：億度

	112 年 1~6 月實績	111 年 1~6 月實績	差異數	差異說明
售電量	1,085.11	1,115.59	-30.48	
總收入	3,759.89	2,899.06	860.83	
電費收入	3,085.34	2,730.93	354.41	1.量差 -74.77 億元：售電量-30.48 億度。 2.價差 +429.18 億元：111 年 7 月起調漲電價 8.40%及 112 年 4 月起調漲電價 11%，售電單價 +0.3953 元/度。
其他收入	674.55	168.13	506.42	主係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 500 億元於 112 年 5 月入帳所致。
總支出	4,989.61	3,843.62	1,145.99	
燃料成本	2,403.15	1,978.71	424.44	1.量差 -142.03 億元：配合供電量減少及產銷，減少火力發電所致。 2.價差 +566.47 億元：化石燃料價格上漲所致。
購電支出	1,466.99	846.86	620.13	1.量差 +256.91 億元：IPP+16.83 億度，汽電共生+16.45 億度，離岸風力購電+9.13 億度，太陽能購電+24.47 億度所致。 2.價差 +363.22 億元：IPP 購電單價上漲。
其他支出	1,119.47	1,018.05	101.42	主係利息+45.75 億元，維護費+16.95 億元，112 年 6 月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22 億元，燃煤快裝卸支出+7.29 億元，用人費用+4.75 億元所致。
稅前盈虧	-1,229.72	-944.56	-285.16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公司各系統「政風人員」借調一案，是否影響在職人員陞遷。請政風處說明。

辦理情形：

政風處說明：

- 一、本公司政風人力約有 10 年斷層，面對現階段離退高峰，部分基中階主管出缺，逐漸無符合資格人員可資派補，影響廉政業務推動。
- 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亦即公營事業政風業務仍屬廉政署職掌，故本處
 - (一)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奉董事長核定，可循經濟部政風處轉陳法務部廉政署過案核派。
 - (二)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循政風系統層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申請人力派補，以協助本公司渡過政風人力斷層，派補人員原則上一任滿 3 年，應回任本公司以外廉政機關職務，不得轉留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 (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以公司函向經濟部政風處陳明廉政署派補至本公司政風人員不得調非(即不得轉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 三、自 108 年 7 月 15 日(開始有派補之政風人員到職)迄 112 年 7 月 25 日(含現正辦理中之回任人員)之派補人員均依照規定，無人超過 3 年、無人留任、無人於期內調非；同期間內本公司政風人員有 9 位基層主管升任為中階主管，當無本案所述疑慮。

本次會議結論：經政風處說明，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小離島火力發電廠操作機制及相關規定為何？油料預算由何單位編列及支出？請發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代操作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規定」(後簡稱本規定)係經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送企劃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發布修正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後簡稱本要點)，將本規定納入為附錄二十三。
- 二、本規定為第一年實施，現行條文中雖未明確述及油料費用之歸屬，惟本要點運作主軸即係以分離會計制度為基礎如實反應各業別之成本，故發電所需油料費用由發電業支應應屬合理。
- 三、本處規劃辦理方式：
 - (一)短期建議以「114 年之油料預算由區處以本規定之費用估算表(列

為其他輔助費用)填送電廠審核後，由電廠編列及支出。」方式，俟相關單位共識後據以辦理。

- (二)後續依本要點第九點略以：涉及推動機制及管控規定之修正，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函送企劃處審議後，於次年度發布實施。逐年滾動檢討修正。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修改相關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辦理五一勞動節暨公司成立週年及表彰事宜之慶祝活動，各單位經費之相關規定？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公司成立周年紀念，本公司歷年均於5月1日前在總管理處辦理慶祝大會，並邀請當年服務滿35、40及45年之在職久任人員參加進行表彰；未參加總管理處慶祝大會之久任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慶祝活動及表彰事宜，表彰經費為每人400元，另單位其餘人員則按當年5月底前在職員工人數，以每人50元發給活動經費。
- 二、查前開表彰及活動經費標準係於109年考量疫情因素及各單位辦理需要，奉核定久任人員表彰經費由每人300元調增為400元，惟考量各單位實際辦理活動需要，嗣後年度將再予研議調整。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於明(113)年調整經費相關規定，本案暫予列冊追蹤，並於113年4月份會議時再行列案說明。

四、勞方代表詢問：因應台電公司自去年起改一年兩退新制，原各單位每月屆退同仁退休茶會預算編列是否有調漲準備？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為因應各單位配合經濟部修訂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規定，而有於每年7月16日或次年1月16日前之當月，擴大集中或分開辦理退休惜別茶會之需要，奉核定在不增加既有整體茶會費用支出之前提下，增訂本公司退休惜別茶會費用運用原則，業以本公司112年7月7日電人字第1128083076號函知各單位，並自112年7月延後屆退月份實施。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惟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視物價指數波動，滾動檢討相關經費規定。

五、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有關保警進駐所需相關設備及應勤裝備部分，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就本案相關疑義說明，並陳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備妥相關資料赴電力工會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本公司是否配合國家政策，正積極盤點公司閒置土地資產，供活化以興建社會住宅？請財務處及新開室說明。

辦理情形：

財務處說明：

一、有關政府要求本公司配合提供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如本公司有電業計畫或目前已供電業設施使用，本公司均會詳為說明不宜提供之理由予以婉拒。本(112)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王副總經理並率同相關單位赴內政部營建署拜會說明本公司立場，營建署表示了解並予尊重。

二、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第 37、42 次會議紀錄已另送電力工會。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有關本公司配合政策提供閒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一案，係由財務處統籌辦理盤點，其中本室經管臺北市內湖區一處出租作臨時停車場土地，業經核定配合辦理出租予國家住都中心，目前仍待國家住都中心社宅工程決標後，雙方簽訂土地租賃契約。

本次會議結論：經財務處及新事業開發室說明，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據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已將經營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台電公司是否亦應參考辦理？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經瞭解中華郵政公司與所屬郵務人員民事訴訟敗訴，該公司自 109 年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提繳內涵，惟未計入舊制

退休金。近期郵務人員再提起民事訴訟，訴求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應溯自 94 年辦理，經法院判決中華郵政公司敗訴，惟該公司已再提起上訴，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陳請行政院協處。

- 二、前述研處進度業於 6 月 14 日赴電力工會專案說明；考量本公司新、舊制退休金之計算，係循上級機關之規定，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辦理，本案涉及各部屬事業整體之退撫制度，業向主管機關反映，並已配合經濟部國營會提供工資議題相關資料，嗣後將遵依政策指示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八、勞方代表詢問：每逢國高中會考、學測等國家重大考試及公職人員選舉，公司即指派人員出勤至現場待命，以因應突發事故時，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聯繫及處理。該出勤是否必需全時段保持機警及待命？亦或遵循勞基法第 35 條之規定，應予明定休息時間？請配電處、業務處及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配字第 1128084658 號(如附件 2-1)函知各區處，因考試時間現場須隨時監控設備狀態及通報，已屬連續性工作，進駐人員不適用出勤 4 小時扣除 30 分鐘之規定，請各區處主管依規定覈實給予待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報備程序。
- 二、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業務處說明：

配電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請各區營業處辦理夏季穩定供電及其通報連續性工作等事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勞基法第 35 條及勞動部 106 年 6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63666 號函示略以，有關休息時間之安排，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俾利其體力之恢復；所稱之連續性，原則上需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所稱之緊急性，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簽復業務處及配電處，如經權責主管依個案事實認定符合前開連續性、緊急性之規範條件，並因業務需要繼續工作至出勤結束而無另給予休息時間，自應依實際工作情形核算薪給待遇，並備妥該案件連續性、緊急性之相關說明資料，以應地方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考，並應注意勞基法保護勞工健

康之立法精神。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業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2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21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檢討已奉大部核定領班未派任餘額 532 名之原因，並積極規劃制定派任辦法勻用機制。

說明：

- 一、本公司至 110 年止，經大部核定可派任領班副領班名額 2107 人，至今尚有 532 人未派任補實，去(111)年因業務增長有增設領班需求之單位，大部據此理由駁回新設領班申請案，因而造成業務推展受挫及影響工進。
- 二、工會極力向大部政院爭取第 47 期以後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另因業務增長需要，亦可申設領班職位，惟至今已將屆 3 年，當初核定之員額尚未補實，若是各系統已獲分配，但因業務消長無派補領班之需，應將已奉核定員額，在一定期限內檢討原因，據以回歸人力資源處統籌勻用，亦可解決業務增長之單位申設領班需求。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業依第 12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簽請各系統(單位)前奉核定之領班、副領班名額，倘屆本(112)年底仍未派畢，將回歸全公司統籌運用，並請儘速依實際業務需要完成領班、副領班之指派；另就本項決議之執行有相關意見，則於本年 7 月 10 日前提供，俾續於勞資會議中研議說明。
- 二、經彙整各系統(單位)意見如下：
 - (一)輸變電工程處、電力通信處及再生能源處表達無意見。
 - (二)其餘系統(單位)包括業務處、發電處、供電處、核能發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及電力修護處，請於會中表達意見。
- 三、業務處、發電處、供電處、核能發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及電力修護處會中說明：

為提升領班、副領班名額之運用效能，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惟宜明定統籌運用機制，確保各單位業務之運作。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研擬統籌運用機制，並與電力工會取得共識後函請各系統(單位)據以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二、1208-提案討論 4

案由：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本處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簽復人力資源處相關更新資料。

供電處說明：

本處原於 112 年 1 月 4 日簽請人力資源處續辦旨揭調整事宜。惟依 112 年 4 月 14 日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討論決議，請本處再就供電單位活線作業內容及執行情形重新研議，並調高加給金額。相關內容調整與爭取說明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簽送人資處協助報部爭取。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項活線作業危險加給調整方案，供電處前依 4 月 14 日召開之「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事項，於 5 月 29 日簽請本處爭取供電系統礙子洗滌作業加給標準調整至每小時 150 元，配電處嗣於 7 月 14 日簽送本處比照辦理，並提供相關作業時數統計資料，本處業經彙整相關資料簽陳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最低下限為 6%，雖無最高上限之規定，惟現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的 6%。另因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各項預算來源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有關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尚非本公司獲授權之範圍。
-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建請經濟部酌予調高退休金提繳率，109 年 8 月 7 日電力工會理事長與本公司主管等人員亦赴經濟部說明爭取，經濟部表示能理解本議題之訴求，惟涉及整體國家勞動政策，宜由政府通盤規劃辦理。
- 三、另為合理保障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退休權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將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由 6%提高至 12%；經濟部於 12 月 15 日回復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全國勞工，調整雇主提繳率宜由勞動部綜合國家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接受性等因素審慎為之；如單獨調整本公司提繳率將對其他國、公、民營事業造成衝擊，故本案暫予保留。
- 四、立法委員林岱樺基於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久任，前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及部屬工會召開國營事業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疑義案會議，經濟部後續將就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事宜再進行研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許績偉
電子信箱：u15009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84

受文者：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280846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各區處加強服務區內高風險地區巡檢維護及負載量測工作，
以確保夏季供電穩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天候持續高溫炎熱，部分媒體關注區域發生數起設備超載造成停電事故，引起媒體廣泛報導，影響公司致力維護供電品質形象。
- 二、請持續叮嚀現場工作同仁及承攬商夥伴，於高溫下作業應確實遵守相關作業標準程序，各級主管應提供工作現場飲用水及適當電解質，妥適規劃各類型降溫設備，以預防作業人員發生中暑及熱衰竭。
- 三、為有效防範事故發生，以確保供電穩定，請落實設備風險管理，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再次加強盤點及確認7月12-13日舉行之112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各考場（闈場）之供電設備穩供作為，並落實勤前教育宣導與緊急應變演練，單位主管應派員抽測進駐人員應變措施，另考試期間請密切注意負載變化，妥適安排搶修人力待命，以確保考試期間供電穩定。考試前1日及考試期間（7月11日零時起至7月13日19時止）全面暫停工作停電，如確須於上述時間施工，應納入區處風控會議管控並留存紀錄，以利考生溫書及試務工作。

(二)請加強人潮眾多的商圈及夜市等場所之尖載時段用電設備巡檢、維護及負載量測並留存檢測紀錄。

(三)請全面盤點服務區內發生事故較高(前3名)地點(含路燈)，擬定解決方案於112年8月10日前完成改善，並留存紀錄。盤點結果請依附表格式填報於112年7月14日前將陳核後紙本PDF檔併電子檔上傳至「業務處暨配電處首頁/FTP下載區/運轉維護組下載區/主管運維分析(線一)/1120714-各區處事故發生較高(前3名)地點調查管控表資料。

四、另針對重大考試及選舉投開票期間，各區處派員出勤，自進駐考場、選務場所及現場重要配(變)電設備處所至整個活動結束，因現場需隨時執行設備供電狀態監控工作及通報，實際上已屬持續性工作，對於進駐現場同仁之出勤待遇，經檢討不適用出勤4小時需扣除30分鐘之規定，請主管依規定覈實給予待遇，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報備程序。

五、為確保各項夏季穩定供電作為成效，請區處務必落實宣導並交辦相關同仁確實執行，本處近期將啟動專案查核作業，抽查結果不佳者，將安排於公司級風險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六、本文涉及公司形象，請陳區處處長核處。

正本：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

處長 黃 銘 宏